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危化企业储存管理
3. 检查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、设备定期进行检测、检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158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、设备定期进行检测、检验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（XF503-2004）5；
 - 6.2 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》（JJG 693-2004）第 5.5 条；
 - 6.3 《硫化氢气体检测仪》（JJG695-2003）；
 - 6.4 《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》（JJG551-2003）；
 - 6.5 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；
 - 6.6 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21431-2008
 - 6.7 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21—2016）
 - 8.1.6；
 - 6.8 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R0004-2009）
 - 7.3 章；
 - 6.9 《压力管道检验规范》第二章，第 3 条；
 - 6.10 《锅炉定期检验规则》第 5 条；
 - 6.11 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G0001-2012） 9.4.2 ；
 - 6.12 《常压储罐基于风险的检验及评价》（GB/T 30578-2014）

4;

6.13 《液化石油气钢瓶》 (GB5842-2006);

6.14 《电力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规程》 (DL612-1996)

9.1.13, 9.1.14, 9.1.15;

6.15 《压力变送器检定规程》 (JJG 882-2004) 6.2.5